

# 关于《海盐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 起草说明

## 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根据近年来的执行情况，我县农业项目的管理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、相对规范的全流程监管模式，对助推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但部分条款缺乏可操作性，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新形势下农业产业发展的要求。为更好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着力推动农业产业兴旺，根据我县农业发展现状，本局在保留原《实施细则》有效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对原《实施细则》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整和修改，起草了《海盐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## 二、主要政策依据

1. 《浙江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浙农计发〔2015〕23号）；
2. 《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发〔2020〕20号）；
3. 《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盐政发〔2018〕36号）；
4. 《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盐政办发〔2019〕24号）；
5. 《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海盐



申报主体解决后顾之忧；2. 评审流程更加完善。为使项目评审更加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调整项目评审流程，增加项目实地考察环节，使评委眼见为实；3. 验收标准更加严格。明确项目验收可采取多种方式，细化了验收重点内容，对可能的验收不通过的情形进行了相应规定；4. 资金拨付更加规范。根据《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盐政办发〔2019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原资金拨付流程进行了修改。